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41号

姓名：陈瑞兰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590407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棕榈阳光**街*座

姓名：霍振强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601012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棕榈阳光**街*座

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于2024年11月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和院二街16号房屋的三层阳台位置搭建钢架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（遮雨棚）属于违法行为。我街道于2024年11月29日立案调查，于2025年4月7日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4〕1-038号），你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们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38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38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3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16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4）1-038号

姓名：陈瑞兰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590407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棕榈阳光**街*座

姓名：霍振强（身份证号：44072119601012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棕榈阳光**街*座

因你们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碧桂园和院二街16号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3月21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4）1-038号），已于2025年5月7日公告送达你们，要求你们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们承担。

联系人：谭健峰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幸福邻里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办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1月14日